

法院公告

田全莲、王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田全莲、王建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3日

赵俊枝: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

诉被告赵俊枝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3日

张贵军: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兆源商务酒店诉你、内蒙古中商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3日

曹晓丽:

本院受理原告刘敏与被告曹晓丽、曹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3822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曹晓丽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刘敏代偿款282100元、执行费3973元,共计286073元。二、驳回原告刘敏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刘敏不服本判决提起上诉,现一并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3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9日下午3时在我公司拍卖厅,对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境内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公开拍卖,占地面积29亩,建筑面积42000㎡,规划用途:商业,拥有不动产权证及土地证。起拍价:1.2亿元。

拍卖须知:

- 1、标的以现状拍卖,竞买人竞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资料,成交后买受人及委托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 2、竞买人需持有有效证件及拍卖价的20%竞拍保证金办理报名手续。
 - 3、成交后办理过户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 4、本次拍卖标的的当事人,已知的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或者其他优先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 5、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19年12月28日下午3时止。
- 报名地点: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西路元和建材城西100米。
咨询电话:(0471)4977075 18748167999 13327121847

内蒙古众汇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出让人:孙士权,男,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24195208240236。
受让人:陈芳,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24197112210306。

经双方协商,就孙士权的债权转让给陈芳事宜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让人孙士权将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2017)内0502民初7479号民事判决书和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05民终176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1、被告通辽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原告孙士权工程款2908998.74元(自2016年1月14日起,以本金2908998.74元为基础按年利率4.75%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2、被告通辽市通铁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收取的工程款6641600.00元限额内对本判决第一项中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的债权转让给受让

人陈芳,上述债权由受让人陈芳申请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执行所得款物归受让人陈芳所有。

出让人:孙士权
受让人:陈芳
2019年12月1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出让人:孙士权,男,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24195208240236。
受让人:陈芳,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24197112210306。

经双方协商,就孙士权的债权转让给陈芳事宜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让人孙士权将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2017)内0502民初7478号民事判决书和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05民终176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被告通辽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原告孙士权工程款339656.66元(自2016年1月24日起,以本金339656.66元为基础按年利率4.75%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的债权转让给受让人陈芳,上述债权由受让人陈芳申请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执行所得款物归受让人陈芳所有。

出让人:孙士权
受让人:陈芳
2019年12月13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田根如、田金玉:

根据赵海龙的委托代理人王遇真的申请,赵海龙向你们支付共计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陆元整(¥7,376.00)民事赔偿,赵海龙的委托代理人王遇真已于2019年12月12日将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陆元整(¥7,376.00)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委托代领需持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9年12月13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李庆元:

根据孟继宇的委托代理人孟吉敏的申请,孟继宇向你支付共计人民币壹万陆仟零捌拾叁元整(¥16,083.00)民事赔偿,孟继宇的委托代理人孟吉敏已于2019年12月9日将人民币壹万陆仟零捌拾叁元整(¥16,083.00)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委托代领需持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9年12月13日

更正

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5-0025《内蒙古法制报》第3878期第14版登报的公告,(2019)内0521民初3942号民事判决书中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领柱、谢小红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误将“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书写成“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肥种子农药经销处”,现将“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更正为“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更正

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5-0025《内蒙古法制报》第3878期第15版登报的公告,(2019)内0521民初6280号民事判决书中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韩双利、马小华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误将“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书写成“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肥种子农药经销处”,现将“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肥种子农药经销处”更正为“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更正

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5-0025《内蒙古法制报》第3878期第15版登报的公告,(2019)内0521民初6281号民事判决书中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双河、马满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误将“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书写成“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肥种子农药经销处”,现将“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肥种子农药经销处”更正为“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更正

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5-0025《内蒙古法制报》第3878期第15版登报的公告,(2019)内0521民初6307号民事判决书中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包伟国、张顺琼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误将“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书写成“通

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肥种子农药经销处”,现将“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肥种子农药经销处”更正为“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更正

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5-0025《内蒙古法制报》第3878期第15版登报的公告,(2019)内0521民初6308号民事判决书中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包伟良、肖沙日那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误将“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书写成“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肥种子农药经销处”,现将“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肥种子农药经销处”更正为“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更正

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5-0025《内蒙古法制报》第3878期第15版登报的公告,(2019)内0521民初6309号民事判决书中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卫宁、包雪莲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误将“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书写成“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肥种子农药经销处”,现将“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肥种子农药经销处”更正为“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遗失声明

朱颖将玉泉区婕熙美容院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4MA0PUN5Y67,声明作废。
将车牌号蒙AKH458车辆保单、标志遗失,保单流水号211115110103534620,标志流水号811100180209327456,声明作废。

内蒙古云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查询密码单不慎遗失,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2MA13N2088U 该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支行,账号:149 260 484 220,特此声明。
张建利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319740818101X,声明作废。

不慎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底纹纸遗失,号码为120902636280,120902636292-120902636300300,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奥翔汽车维修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50116701205789)将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玉泉区张秀琴日用品经销部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4MA0NLNH708,声明作废。

玉泉区孙宏涛日用品经销部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4MA0NL-NGQXX,声明作废。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四联丢失,票据号码:NO:0005307467,声明作废。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四联丢失,票据号码:NO:0010596611,声明作废。

2019年12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5日上午9点30分在赛罕区如意和大街世和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对以下车辆进行公开拍卖:

序号	车牌号	品牌车型	排量	购置日期	起拍价(元)
1	蒙 AF2425	帕萨特轿车	1.8T	2007年6月	18100
2	蒙 AU2952	三菱牌小型越野客车	3.0L	2009年10月	60000
3	蒙 AC1280	红旗牌轿车	1.8L	2006年4月	1000
4	蒙 AF2138	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	2.4L	2007年6月	6400
5	蒙 AU6972	北京牌小型越野客车	3.0L	2009年11月	12100
6	蒙 AF7293	丰田牌小型越野客车	4.0L	2007年8月	71300
7	蒙 JMD006	帕杰罗小型越野客车	3.0L	2011年3月	100900

说明:1、标的以现状拍卖,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全额竞拍保证金办理报名手续;3、成交后所有费、税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日期:12月23日下午3时至5时;5、报名日期:12月24日;6、保证金存入账户:户名: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账号:8115 6010 1300 0003 816;5、看车联系电话:包先生 15947716789;报名电话:霍女士 18604715785。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3日